

外傷嚴重度分數 (ISS)					
頭頸部					
	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
軟組織	頭皮撕裂傷 <10cm 或<100 平方公分	頭皮撕裂傷>10cm 或 >100 平方公分	頭皮撕裂傷及超過 20% 血液流失	凹陷性顱骨骨折>2cm	頭顱穿刺傷>2cm 深
頭骨		單純頭蓋骨骨折	頭顱穿刺傷≤2cm 深；顱骨基底骨折；粉碎複雜性或凹陷性顱骨骨折		
頸椎	頸椎損傷但無骨折或脫位	頸椎 spinous/Transverse process 脫位或骨折	頸椎壓迫性骨折>20%；柱挫傷	頸脊髓不完全神經損傷	頸脊柱撕裂傷
		輕度頸椎壓迫性骨折<20%	頸椎 lamina body/pedicle/facet 脫位或骨折		C4 或其下的頸脊髓完全損傷
			頸脊髓壓迫		
			椎間盤突出合併神經症狀		
腦部	創傷導致頭痛或二度眩暈但無意識喪失； 腦神經根損傷	創傷導致健忘、嗜睡、僵鈍但對聲音有反應；無意識情況<1 小時	無意識 1-6 小時；無意識情況<1 小時並伴隨神經學缺陷	無意識情況 1-6 小時並伴隨神經學缺陷；無意識情況 6-24 小時；只對疼痛刺激有反應	無意識情況>24 小時
		臂神經叢損傷	大腦挫傷≤30cc，直徑≤4cm，或中線偏移≤5mm	硬腦膜撕裂或部分腦組織喪失	大腦挫傷>50cc
			小腦挫傷≤15cc 直徑≤3cm	硬腦膜上或下出血≤50cc≤1cm 厚	硬腦膜上或下出血>50cc
			蜘蛛網膜下出血	腦內出血≤30cc	腦內出血>30cc
			輕度腦水腫	腦室內出血；中度腦水腫(腦室壓迫)	嚴重腦水腫(腦室被壓迫而看不見)
				小腦挫傷達 15-30cc	廣泛性軸索損傷 Diffuse axonal injury
				大腦挫傷達 30-50cc 或中線偏移>5mm	腦幹損傷
血管	輕度之外頸靜脈撕裂傷	外頸動脈、脊椎動脈 [#] 輕微撕裂傷/內膜撕裂/栓塞；內頸靜脈輕微撕裂傷	總頸動脈 [#] 、內頸動脈 [#] 輕微撕裂傷/內膜裂開/栓塞；外頸動脈、脊椎動脈 [#] 、頸靜脈嚴重撕裂傷	總頸動脈 [#] 、內頸動脈 [#] 嚴重撕裂傷	
其他		甲狀腺挫傷；喉管輕微撕裂傷	甲狀腺撕裂傷；咽部挫傷/	咽破裂	嚴重咽喉破損

	/挫傷	輕微撕裂傷；喉管破裂			
6分的情形：顱骨及腦組織嚴重破壞；腦幹嚴重損傷；斷頭；C3或其上的頸脊髓損傷					
註：頭頸部有 [#] 記號之損傷，若同時伴隨非頭部外傷導致之神經缺損，AIS加1分。					
臉					
	1分	2分	3分	4分	
軟組織	撕裂傷<10cm或<25平方公分	撕裂傷>10cm或>25平方公分	撕裂傷合併全身超過20%血液流失		
臉骨	鼻骨、下頷骨*骨折	顴骨、眼窩骨*骨折；LeFort I、II骨折	LeFort III 骨折	LeFort III 骨折合併全身超過20%血液流失	
其他部位	眼睛、耳朵、表淺舌撕裂傷；牙齒斷裂或脫位	舌深部撕裂傷；眼球破裂；視網膜剝離	視神經撕裂		
註：有*記號之骨折，若為開放性、移位性或粉碎性，AIS加1分。					
胸部					
	1分	2分	3分	4分	
軟組織	胸脊椎肌肉拉傷	胸骨骨折	撕裂傷合併全身超過20%血液流失	開放性氣胸（胸部有開放性吸吮性傷口）	
肋骨/胸骨	一根肋骨骨折	二至三根肋骨骨折	氣胸		
			血胸	雙側血氣胸	
			氣縱隔腔	血縱隔腔	
			一側肋骨骨折≥4根	一側肋骨骨折≥4根合併血氣胸	
			單側肺挫傷或撕裂傷\$	兩側肋骨骨折皆≥4根	
			連枷胸無合併肺挫傷	連枷胸合併肺挫傷	
				兩側連枷胸或<15歲合併連枷胸	
胸椎		胸椎 spinous/transverse process 脫位或骨折	胸椎壓迫性骨折(>20%)	胸脊髓未完全損傷症候群	胸脊髓撕裂傷或完全損傷症候群
		輕度胸椎壓迫性骨折<20%	胸椎 lamina body/pedicle/facet 脫位或骨折		
			胸脊髓挫傷伴隨短暫神經失能		
心、肺臟、食道	細支氣管挫傷	食道、支氣管挫傷	氣管、主支氣管或食道撕裂傷；支氣管破裂或斷裂	氣管、主支氣管或食道破裂；支氣管全斷裂	氣管、主支氣管或食道全斷裂；；
		肋膜、心包膜或胸導管(thoracic duct)撕裂傷	單側肺挫傷或撕裂傷\$	兩側肺挫傷或撕裂傷\$	心包膜損傷合併心臟脫疝(herniation)
			心包膜填塞		

			心臟輕微挫傷或撕裂傷	嚴重心肌挫傷	心臟破裂
		橫膈挫傷	橫隔膜撕裂或穿孔；		
血管			鎖骨下、無名及肺動/靜脈，上下腔靜脈輕微撕裂傷/內膜裂開/栓塞	主動脈輕微撕裂傷/內膜裂開/栓塞；鎖骨下、無名或肺動/靜脈，上下腔靜脈嚴重撕裂傷	主動脈嚴重撕裂傷
其他部位	迷走神經損傷	橫隔神經損傷			

6 分的情形：複雜性心肌撕裂傷；胸部嚴重壓軋傷(crush injury)

註：有 \$ 記號之損傷，若合併出血超過全身 20% 血量、嚴重漏氣或系統性空氣栓塞，AIS 加 1 分

腹部、骨盆腔

	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
軟組織	撕裂傷<20cm 或<100 平方公分	撕裂傷>20cm 或>100 平方公分	撕裂傷全身超過 20% 血液流失		
血管		內、外髂骨靜脈輕微撕裂傷	總髂骨或其他有命名之動、靜脈輕微撕裂傷；腹腔動脈(celiac artery)內膜裂開；內、外髂骨靜脈嚴重撕裂傷；後腹膜腔血腫	腹主動脈內膜裂開或輕微撕裂傷；腹腔動脈(celiac artery)輕微撕裂傷；總髂骨或其他有命名之動、靜脈嚴重撕裂傷	腹主動脈、腹腔動脈(celiac artery)嚴重撕裂傷
脊椎	腰脊椎肌肉拉傷	輕微腰椎壓迫性骨折(<20%)	腰椎壓迫性骨折(>20%)	腰脊髓挫傷伴隨完全神經失能	
		腰椎之 spinous/transverse process 脫位或骨折	腰椎 lamina body/pedicle/ facet 脫位或骨折		
		腰神經根損傷	腰脊髓挫傷伴隨短暫或不完全神經失能		
脾臟		輕微挫傷或撕裂傷；血腫<50%；實質裂傷<2 公分	中度挫傷或撕裂傷；血腫 \geq 50%；實質裂傷 \geq 2 公分；出血量>1000cc；OIS3	重度分葉碎裂；OIS4	嚴重粉碎性碎裂；脾臟動靜脈斷裂；OIS5
肝臟		輕微挫傷或撕裂傷；血腫<50%; 實質裂傷<2 公分；OIS1,2	輕微挫傷或撕裂傷；血腫 \geq 50%; 實質裂傷 \geq 2 公分；出血量>1000cc；OIS3	嚴重裂傷(<50% 實質部)；多處裂傷 $>$ 3 公分；OIS4	複雜性破裂(>50% 實質部)；涉及門脈血管區、肝後下腔靜脈區；OIS5
膽囊		膽囊輕微挫傷或撕裂傷；肝外膽管 OIS1,2	肝外膽管 OIS3,4	總膽管或肝管斷裂；肝外膽管 OIS5	

胰臟		輕微挫傷或撕裂傷；OIS1,2	重度挫傷或撕裂傷(包含胰管)；OIS3	多處挫傷或撕裂傷(包含胰臟頭)；OIS4	複雜性破裂、大量組織缺損；OIS5
腎臟		輕微挫傷或撕裂傷；表淺裂傷<1公分 OIS1,2	重度挫傷或撕裂傷血腫>50%；實質裂傷>1公分；OIS3	重度挫傷或撕裂傷、涉及主要血管及集尿系統；OIS=4	複雜性破裂、腎門區血管斷裂
膀胱		膀胱挫傷或表淺撕裂傷	膀胱部分撕裂傷	膀胱全層破裂；OIS2,3,4,5	
尿道、輸尿管		尿道、輸尿管挫傷或表淺撕裂傷；OIS1,2	尿道斷裂及組織缺損(OIS4)、輸尿管斷裂；OIS3,4,5	球狀體、括約肌部尿道斷裂及組織缺損(OIS5)	
腸胃道		胃、十二指腸、腸繫膜、大腸、結腸輕微挫傷或撕裂傷、肛門表淺撕裂傷	胃、十二指腸、腸繫膜、大腸、結腸破裂(OIS1,2)、肛門嚴重撕裂傷	胃、十二指腸、腸繫膜、大腸、小腸橫截斷裂、肛門複雜撕裂傷、大量組織缺損 (OIS3,4,5)	十二指腸(伴隨胰臟頭、胰管、乳凸部、OIS4,5)、直腸嚴重撕裂傷伴隨組織喪失或明顯污染
腎上腺	表淺撕裂傷	嚴重撕裂傷、合併大量組織缺損	嚴重撕裂傷、合併大量組織缺損、出血量>1000cc		
生殖器官	陰囊、陰莖、睪丸、陰道、女陰、卵巢、會陰表淺撕裂傷或挫傷	陰囊、陰莖、睪丸、陰道、女陰、卵巢、會陰嚴重裂傷	會陰嚴重複雜性撕裂傷	胎盤剝離	

6分的情形：肝臟由血管接合處完全斷裂分離

四肢					
	1分	2分	3分	4分	5分
關節	肩、肘、腕、膝、踝挫傷；A-C joint、肩、肘、腕、手指、髖、踝、腳趾扭傷；上肢肌腱損傷	膝扭傷；A-C joint、肩、肘、腕、手、髖、膝、踝脫位；下肢肌肉或肌腱撕裂傷；上肢肌肉撕裂傷			
骨折	指骨、趾骨骨折或脫位	鎖骨、肩胛骨、肱骨*、橈骨*、尺骨*、腓骨、腕骨、掌骨、脛骨*、跟骨、跗骨(tarsal bone)、蹠骨(metatarsal bone)、髖骨骨折	股骨骨折		
		手指或腳趾截斷	膝以下或上肢創傷性截肢；全身超過 20% 血液流失	膝以上創傷性截肢	

血管	臂靜脈表淺性撕裂傷；臂動脈或其他有名動脈輕微撕裂傷	腋靜脈、臂靜脈、股靜脈、臍窩靜脈內膜裂開或輕微撕裂傷；臂動脈嚴重撕裂傷	股動脈內膜裂開或輕微撕裂傷；腋/臂/臍窩/其他有名動或靜脈或股靜脈嚴重撕裂傷	股動脈嚴重撕裂傷	
骨盆骨		簡單性骨盆骨折	粉碎性骨盆骨折	嚴重壓軋性(crush)骨盆骨折合併血液流失佔全身≤20%	嚴重壓軋性(crush)骨盆骨折合併血液流失佔全身>20%
神經	指神經、正中神經、橈神經、尺神經挫傷或輕微撕裂傷	正中神經、橈神經、尺神經、股神經、脛神經、腓骨神經撕裂傷	坐骨神經撕裂傷		
其他		腔室症候群(compartment syndrome)			
		膝以下壓軋傷；上臂、前臂、手指、大腿、小腿或腳趾 degloving injury	膝以上壓軋傷；手、手掌、膝、踝、足或足底 degloving injury		

註:有 * 記號之骨折，若為開放性、移位性或粉碎性，AIS 加 1 分。

外觀					
	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
燒燙傷	1 度灼傷 ≤100% BSA；2° 灼傷 <10% BSA	2° 灼傷 10-19% BSA；3° 灼傷 <10% BSA	全身超過 20% 血液流失；2° 或 3° 灼傷 20-29% BSA@	2° 或 3° 灼傷 30-39% BSA@	2° 或 3° 灼傷 40-89% BSA@
		高伏特電擊,無肌肉壞死	高伏特電擊+肌肉壞死 輕度吸入性灼傷 (<20% carboxyhemoglobin)	中度吸入性灼傷(20~40% carboxyhemoglobin)	重度吸入性灼傷(>40% carboxyhemoglobin)
體溫	36~34°C	33~32°C	31~30°C	28~29°C	≤27°C；

註：有 @ 記號之灼傷，若年齡<5 歲，或包含臉、手、生殖器，AIS 加 1 分。

6 分的情形:2° 或 3° 灼傷面積>90% BSA；高伏特電擊合併心臟停止

Baker et. al. 在西元 1974 年由簡易外傷分數(Abbreviated Injury Scale,AIS)發展出一套用來評估外傷嚴重度及預後的計算方法，稱為外傷嚴重度分數(IInjury Severity Score, ISS)。由於傷患剛受傷時狀況未明，任何小誤差都可能導致 ISS 偏差，所以不適合用在事故現場評估檢傷，但當傷患徹底檢查治療後，可藉以準確估算該患者的 morbidity、死亡率與住院時間。

根據 1990 年版簡易外傷分數(AIS)，將身體分成六個解剖區域～頭頸(Head/Neck)、顏面(Face)、胸部(Thorax)、腹部(Abdomen)、肢體(Extremity)

及外觀軟組織(External)。

依損傷嚴重程度評分，每個解剖區域只挑選最嚴重的創傷分數(AIS 分數最高者)，再選取最高分的三個區域來計算，只能選三個。

ISS = 三個最高 AIS 分數（最嚴重創傷）平方的總合

舉例：頭頸 2 分，顏面 1 分，胸部 4 分，腹部 3 分，肢體 2 分，外觀軟組織 2 分，

$$ISS = 4^2 + 3^2 + 3^2 = 16 + 9 + 4 = 29 \text{ 分。}$$

ISS 分數最低 0 分，最高 75 分。75 分有三種可能：

1. 有 3 或 3 個以上區域之 AIS 分數為 5 分， $5^2 + 5^2 + 5^2 = 75$ 。
2. 只要有一個區域 AIS 分數為 6 分，ISS 一律為 75 分。
3. 到院前死亡，ISS 一律為 75 分。

$ISS < 9$ 分為輕度外傷， $ISS 9-15$ 分為中度外傷， $ISS \geq 16$ 分為嚴重外傷（可申請重大傷病卡）。外傷死亡率與 ISS 分數及傷患年齡成正相關。ISS 分數愈高或年齡愈大，死亡率愈高。 Bull(1975 年)發現 ISS 分數、死亡率與年齡之相關性，以下約有 50% 死亡率：

- 15-44 歲，ISS=40
- 45-64 歲，ISS=29
- ≥ 65 歲，ISS=20